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申請登記入園資格及招生名額：

一、幼兒申請登記入園年齡如下：

- (一)大班年滿五歲之幼兒(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中班年滿四歲之幼兒(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小班年滿三歲之幼兒(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本園招生名額扣除留園直升幼兒，共計 13 名。

貳、報名手續：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報名表並交至幼兒園辦公室。

參、優先入園條件：

一、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得繳交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三、第一順位：

- (一)低收入戶子女：具備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具備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四)原住民子女：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親一方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第二順位：依據花蓮縣政府頒「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規定，符合「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五、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六、第四順位：凡兄姊就讀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之弟妹，檢附兄姊在學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

七、未具上述各項條件為一般生。

肆、招生方式：

一、招收上述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若登記人數遇競額者，以 5 足歲優先錄取，其餘名額由公開抽籤決定錄取順序，並列出備取生，備取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失效。

二、優先入園所剩名額，再受理一般幼兒登記，若登記人數遇競額者，以 5 足歲優先錄取，其餘名額由公開抽籤決定錄取順序，並列出備取生，備取名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失效。

三、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雙(多)胞胎幼兒籤卡，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且以第一順序進行抽籤。

四、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注意事項規定，每一位幼兒以登一個公立幼兒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入園資格。

伍、辦理時間：

一、招生公告日期：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

二、申請登記日期：6 月 02 日至 6 月 05 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線上報名連結

三、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或線上系統報名。

四、公開抽籤日期：6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於本校2樓會議室進行公開抽籤。

五、錄取名單公布日期：6月9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校幼兒園門口。

六、錄取之新生報到日期：6月16日(星期一)請至本校幼兒園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預防注射卡(幼兒健保手冊)各乙份、優先入園條件證明文件乙份。

陸、 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以「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為主。

二、如正取生於報到日期未報到者，將由備取生遞補。

承辦人：



校長：

